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68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張顥瀚

選任辯護人 潘宣頤律師

周孟澤律師

王姿淨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羈押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張顥瀚經訊問後坦承有起訴書所載犯行，佐以起訴書所列證據方法，足認其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疑重大，其中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佐以一般人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天性，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又檢察官業將扣案手機、電腦進行數位鑑識，惟尚未見相關結果，且起訴之詐取財物時間自民國108年1月至113年9月（詳如起訴書附表1、2所示），所涉金流近百項及數名證人證述亟待互核，另共同正犯及證人與被告間具有親屬或僱傭關係，被告亦有可能為規避一己罪責而干擾證人證述，使案情在相當程度上又陷晦暗不明。綜上所述，本案應已符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佐以被告身為議員，所為對於國家、社會秩序有相當嚴重之影響，經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有羈押之必要，爰

01 裁定羈押（未禁止接見通信）等語。

02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
03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為
04 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
05 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
06 人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
07 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又有關
08 羈押審查之要件，固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
09 明為已足。惟仍須無悖於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
10 或論理法則，並於裁定內論敘其何以為此判斷之理由者，始
11 足完備。

12 三、經查，被告雖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
13 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
14 罪嫌疑重大，且其中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屬最輕本
15 刑5年以上之重罪，然就被告有何「相當理由」足認有「逃
16 亡」之虞，除一般人畏懼重罪之正常心理外，是否尚有其他
17 具體理由可憑，未見原裁定說明。又本案既經檢察官提起公
18 訴，被告於原審訊問時亦已坦承全部犯罪事實，並對起訴書
19 附表1、2所示數額表示沒有意見，佐以其於偵查中已繳回全
20 部犯罪所得，檢察官亦已就共同被告及相關證人進行訊問，
21 縱令手機及電腦鑑識結果未回，共同正犯或證人與被告具有
22 親屬或僱傭關係，如何能影響審判之進行及犯罪事實之認
23 定，原裁定亦未說明。況且，檢察官於原審訊問時已稱：本
24 件被告業已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但請考量被告之身
25 分地位，「若未諭知羈押，請給予適當之強制處分」，以確
26 保被告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等語，則被告究竟有無羈押之必
27 要，原裁定疏未為具體且必要之說明，實有未恰。從而，原
28 裁定逕認被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之羈押
29 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尚嫌速斷。

30 四、綜上，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顯非無理由，原裁定難認
31 妥適完備，自應由本院將之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當之

01 處置。另如認被告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
02 證人之虞，何以無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案經撤銷發回，亦
03 請一併注意。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6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07 法官 潘怡華
08 法官 楊明佳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再抗告。

11 書記官 邱紹銓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